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32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5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10:00；

网络投票：2025年6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8日9:15-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1,449,734,3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6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310,508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4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,225,5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,760,8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535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,225,5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6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7,74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 1,77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；弃权 212,3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6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52%；反对 1,77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71%；弃权 212,3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7,73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3%；反对 1,736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8%；弃权 259,496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6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13%；反对 1,736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2%；弃权 259,4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7,736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2%；反对 1,73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262,3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6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06%；反对 1,73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69%；弃权 262,3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7,72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1%；反对 1,77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；弃权 235,4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46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89%；反对 1,77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73%；弃权 235,4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7,71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5%；反对 1,765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8%；弃权 257,8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37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27%；反对 1,765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79%；弃权 257,8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6,454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8%；反对 3,101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9%；弃权 1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481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87%；反对 3,101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72%；弃权 1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5,23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9%；反对 4,218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0%；弃权 277,83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26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24%；反对 4,218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43%；弃权 277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7,780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2%；反对 1,810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；弃权 1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807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09%；反对 1,810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97%；弃权 1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逐项表决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9.01 审议《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4,857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41%；反对 24,69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31%；弃权 185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88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960%；反对 24,69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752%；弃

权 185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2 审议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4,899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69%；反对 24,648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2%；弃权 18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92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246%；反对 24,648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458%；弃权 18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3 审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4,890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63%；反对 24,603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71%；弃权 239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917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187%；反对 24,603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145%；弃权 239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4 审议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7,59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；

反对 1,973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1%；弃权 163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623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35%；反对 1,973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26%；弃权 163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、王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